

证券代码：838437

证券简称：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应收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规范应收票据的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应收票据风险，保障应收票据安全、有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相关业务及其他方式取得应收票据的收取、保管、背书、贴现、兑付及追索等全过程管理，均属本办法规定范围。

由于票据结算实质是信用和融资行为，故受理时须符合公司的信用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规定。

第三条 职责分工

1.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之部门

负责在业务交易洽谈中与客户沟通货款结算方式，确定是否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方式。

2. 财务部门：

负责应收票据的接收、登记、保管、背书、质押、贴现、到期兑现，并负责应收票据相关业务网银操作及账务处理、定期盘点，月末对账以及负责

应收票据的查询及异常信息的反馈。

第四条 票据类型

应收票据按《票据法》规定的法定类型划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办法所称银行承兑汇票系指由本公司客户或其他业务往来之人签发或者背书的汇票，由银行承兑，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办法所称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本公司客户或其他业务往来之人签发或背书的汇票，由企业承兑，并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二章 应收票据接收管理

第五条 票据接收管理

1. 业务经审核评估客户之财务状况、经营条件、管理能力、产品潜力、受订情形等项目，并判定客户等级，申请客户的授信额度。
2. 业务根据客户等级、客户背景、授信额度、生产规模、年销估量等重要指标评估是否收取应收票据。原则上优先接受国有或股份制等大型银行所开立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如中国大陆之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如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共 15 家银行，若因特殊原因需接受除上述银行之外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需经第三方信用评等机构评定为 AA 级（含）以上，於 OA 系统提交並经董事长批准方可接收。
3. 公司不接收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如特殊情况需收取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者，仅接收国有企业、中央或地方政府具最终控制权之公司，或经第三方信用评等机构评定为 AAA 级（含）以上之客户，经 OA 系统提交並经董事长核准后方可接收。

第三章 应收票据日常性管理

第六条 票据日常管理

1. 票据操作权限设定：票据接收、贴现、背书、质押、兑现等银行系统操作设定三重授权机制，出纳基础操作，财务经理审核，处级副总核准；
2. 票据接收，均登录至公司 SAP 系统以及 ERP 应收票据系统，同时登入“应收票据备查簿”，内容包括：出票人、出票人开户银行、背书人（即客户）、汇票金额、出票日、到期日、票据号码、票据类型、本期减少金额、对应 SAP 系统传票号码等主要信息；
3. 票据异动，均登录至公司 SAP 系统以及 ERP 应收票据系统，同时登入“应收票据备查簿”（异动情况包括贴现、质押、兑现、背书）记录票据异

动状况。

4. 票据对账：月底通过登录网银查核应收票据余额，打印应收票据明细表，与“应收票据备查簿”以及 SAP 总账以及 ERP 应收票据系统中应收票据余额核对。

第四章 应收票据异动管理

第七条 票据贴现

1. 因公司有资金需求需贴现筹资，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 选取汇票金额大于 100 万以上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 财务主管根据银行提供信息，综合评估，以贴现成本与短借利息成本孰低法选择筹资方式。
 - 经与处级主管及总经理当面报告并核准后，在对应银行网银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作业。
 - 出纳在网银票据系统上传贴现指令，财务经理审核，处级主管核准，贴现指令操作完成。
 - 票据贴现成功后，网上银行电子票据贴现成功截图签核资料，放于贴现账务处理之传票后作为附件。

第八条 票据背书

1. 汇票背书转让应依据实际交易业务，并确认受让方之信用资格，禁止转让予列入黑名单企业。
2. 每月中旬，采购主管根据出纳提供的票据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表以及各供应商接收票据意愿及金额来安排本月票据背书转让清单。
3. 出纳根据采购主管提供票据背书转让清单，在网银票据系统中找到对应票据号码，输入被背书转让人银行信息，进行背书转让操作。
4. 财务经理根据出纳上传背书转让指令审核，处级主管核准，背书转让指令操作完成。

第九条 票据质押

1. 票据质押之情形，主要指企业开具应付票据给供应商，需要企业提供一定比率的保证金，故企业采取质押大额应收票据，开具应付票据给供应商（及大票拆小票）。
2. 质押票据到期时，系统自动到期兑现。
3. 兑现资金从保证金账户转出之前，再质押应收票据补充保证金，以此类推，确保充足的保证金。

第十条 票据兑现

1. 票据到期兑现之情形，一般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现及未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高，供应商认可度较低，故只能到期兑现。
2. 电子票据到期兑现，系统自动承兑。

第五章 应收票据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风险控管机制

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移转背书转让之除列之条件

(1) 由信用良好银行承兑之电子票据

若票据承兑行属于信用等级较高之银行（如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大型银行），具高度兑付能力，背书转让后视为已实质移转风险与报酬，故应收票据与相对应之应付帐款予以除列。

(2) 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之电子票据

若票据承兑银行非属于前述信用等级较高之银行（如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大型银行），则因风险视为尚未完全移转，背书转让后，应收票据及应付帐款仍应持续认列。

(3) 商业承兑汇票

因其信用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亦由企业承担，背书不构成实质风险移转，背书转让后，应收票据及应付帐款仍应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2. 到期兑现风险控管

(1). 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均电子化，电子承兑汇票到期系统自动兑现。

(2). 电子汇票到期当日，兑现资金会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出纳会做收款入帐动作。

(3). 公司就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现之风险特别关注：

- 时刻关注收取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客户最新市场动态。
- 针对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客户，如是大型上市公司，通过其披露财报实时了解其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产品竞争力状况，市场占有率等重要指标。
- 对出现重大信用风险之承兑人之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 集中風險控管

(1). 同一承兌銀行或承兌企業之匯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總額的 50%。

(2).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結帳完成後，對前月月底之应收票据餘額進行檢視，確認是否有同一承兌銀行或承兌企業之匯票金額超過本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總額的 50%之情形。

(3). 若有前述集中收票於同銀行或同企業之情形，應由財務單位主動進行風險預警評估，並於當月依下列(4)之規定，進行匯票之背書轉讓或貼現，以分散集中风险。

(4). 前款所述分散集中风险之方式，应视票据承兑人之风险层级，依下列规定辨理背书转让或贴现：

属第五条第 2 點之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共 15 家銀行所开立之银行承兑汇票，可办理背书转让或贴现。非属上述 15 家銀行所开立之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仅得以票据贴现方式办理。财务单位应依前述规定，将任一银行或企业所开立之汇票金额控管至应收票据总额之 50%以下，以有效分散信用集中风险。

4. 操作风险控管

(1). 所有电子票据操作应执行分工制度，操作、复核、批准需分离。

(2). 禁止非授权人员使用公司帐户进行任何票据操作。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监督

稽核部门每季度抽查票据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背书连续性、台账准确性等。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因违规操作导致票据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经济及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应由财务部负责制定，并经董事会决议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变更时亦同。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